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蓝星大厦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（其中潘勇以通讯方式参加）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王岩先生主持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；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4 年修订）第 68 条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 年修订）的有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公告的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《会计准则变更》的议案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3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9 年短期激励计划》的议案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